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核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主要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名稱、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刊於第 67 至 69 頁。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列於第 46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派發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總額為港幣 25,969,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分，總額為港幣 7,790,000 元。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為基礎之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 2 項內。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刊於第 70 頁。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23 項內。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12 項內。

### 銀行貸款及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

銀行貸款詳情列於賬目附註第 21 項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本年度內並無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支出。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內從未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董事

董事會目前成員刊於第 37 頁。各董事之簡介刊於第 38 頁。俞慶安先生出任董事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為止。

遵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及 105 條規定，沈弼男爵、唐宏源先生、丁訓士先生及林煥彬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未有指定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及 105 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此之外，本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委出一個列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伯英先生、何福康先生及余國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

### 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賬目附註第 11 項所披露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所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名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該條例所指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詳列於下：

**董事會報告** (接前頁)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	總數
<b>所持本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192,615,464	192,615,464
周忠繼先生	—	—	192,615,464	192,615,464
丁訓士先生	—	10,000	—	10,000
<b>所持南勝製衣廠控股私人有限公司</b> (股東自動清盤中)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500,002	—	—	500,002
周忠繼先生	500,000	—	—	500,000
<b>所持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	300
周忠繼先生	—	—	300	300
<b>所持百草堂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15,000	15,000
周忠繼先生	—	—	15,000	15,000
10%可贖回優先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	3,000	3,000
<b>所持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	3,000	3,000
附註：該等權益由法團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從未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8.10(2)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即周文軒先生、周忠繼先生、周偉偉先生、周鳴山先生、唐宏源先生及林煥彬先生，亦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地產」)之執行董事，根據第 8.10(2)條被視為於南聯地產擁有權益。

南聯地產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工業樓宇及停車場作出租用途，對本集團將在香港持有之一幢工業樓宇及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構成競爭性業務。由於南聯地產集團於工業物業之租務及管理方面皆有專長，本集團已委任南聯地產之一間附屬公司為上述物業之租務及管理代理。

由於南聯地產集團之物業與本集團之物業位於不同地區，並以不同顧客為目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擁有及出租工業樓宇及停車位方面之業務已有充份保障。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鳴山先生，亦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安全貨倉」)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 8.10(2)條被視為於安全貨倉擁有權益。

安全貨倉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經營公共貨倉，其物業投資業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周鳴山先生並無沾手安全貨倉該等競爭性業務之經營運作，故本集團能夠不受該等競爭性業務影響而獨立地及公平地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訓士先生，亦為永基織造廠有限公司（「永基」）之董事，根據第 8.10(2)條被視為於永基擁有權益。

永基經營之茄士咩針織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永基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此等競爭性業務。

丁訓士先生並無沾手本集團之針織品業務，且永基與本集團之客路不同，故本集團能夠不受該等競爭性業務影響而獨立地及公平地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煥彬先生，亦為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物流」）（前稱物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 8.10(2)條被視為於中國物流擁有權益。

中國物流之附屬公司將在香港持有之停車場大廈及工業大廈作出租用途，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林煥彬先生並無沾手中國物流該等競爭性業務之經營運作，故本集團能夠不受該等競爭性業務影響而獨立地及公平地經營業務。林煥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辭去中國物流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大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所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名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公司已向本公司具報，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乃百分之十或以上者：—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佔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率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192,615,464	74.17%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20.71%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營業額	35.9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5%以上者）於上述之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佔本集團採購額低於 30%。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該核數師願意接受重聘，核數費待議。

董事會代表

周文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